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有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，且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较为熟悉，有利于全面有效地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郭全中：

姚铮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